（20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542e4[illegible]-9918-[illegible]b8a0-fa44f540734f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037

日　　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6

1. 相关要求 16
2. 评分标准 1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磋商文件 3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7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0
2. 开启响应文件 40
3. 磋商小组 41
4. 评审程序 42
5. 评审 42
8. 成交 4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6

542e44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11. 废标.....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47
13. 违法违规情形.....47
14. 违规处理.....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5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5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51
1. 签订合同.....51
2. 追加合同金额.....5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52
4. 合同范本.....52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037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000.0 元，其中：1 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产业园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700000.0元2 教育、体育、农业、林业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150000.0元3 市政道路、交通、生态、市政燃气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15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

3.2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 09:30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6日 09:30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532-885513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548 号
联系方式：0532-885138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张燕燕
联系方式：0532-8851383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542e42b2-0918-11f2-b8a0-fa44f540734f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5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22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542e4202-9918-41ce-8230-1441f5307f34

	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542e4202-9918-41c[illegible]1440540734

	解密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1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42e4202-9918-41e3-b930-1a44f540734f

29.6	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说明	□不包含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9.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542e4202-9918-41ef-b830-1d1405307f4f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电子文档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二包：教育、体育、农业、林业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2.1 采购服务依据及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范围

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青发改法规〔2018〕147 号)，《即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即政发〔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进行招标。

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承担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主要负责教育、体育、农业、林业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等工作，其中：总投资 500 万元-1000 万元项目评审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融资和自筹资金项目评审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2.2 评估的内容及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议

书批复的符合程度；(2)建设标准的合理性；(3)项目建设条件(包括水文、地质及市政配套条件等)具备程度；(4)投资估算的完整和准确程度、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土地、规划等前期批复的符合程度；(2)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适应以及对专业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3)投资规模与前期批复的符合程度，投资概算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程度，投资概算的合理性等；(4)设计图纸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等。

评估要求：(1)年度评估项目的各项费用不超过15万元。

(2)单个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标准不高于我区现行取费标准，单个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总额不超过20万元。

2.3 收费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设》设计方案评估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和“鲁计价费发〔1999〕367号”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取费标准，以每个项目申报估算投资为计算基数，计算出的标准费用为基准价，本项目按照不高于50%的折扣比例确定项目评估费用；《初设》概算审查费参照“鲁价费发〔1999〕73号”和“鲁价费发〔2004〕239号”中概算编制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标准费用为基准价，本项目按照不高于50%的折扣比例确定项目概算投资评估费用。

2.4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须执行采购人确定的2.3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具体优惠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两项优惠率只报统一一个优惠率)。未按此要求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2.5 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4人)；开标时需提供咨询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2.6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评估通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抄报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自收到符

542d202-9918-41ca-b8e0-1a44f540734f

合要求的正式评审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形成专家评估意见；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评审会后修改稿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评估报告》；自收到符合要求的正式评审资料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成交供应商总工作时间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内容。

2.8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即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项目中完成咨询评估的项目数量及评估投资额，以中标咨询评估费率进行据实结算，完成年度评审工作拨付 60%，剩余部分满一年后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为保证评估独立性，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评估任务后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3.5.2 成交供应商应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向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本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3.6 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询问后 0.5 小时做出电话回复，1 小时内须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做出解答和回应，若采购人需要组织现场讨论，成交供应商须 2 小时内按要求组织项目团队成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等。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项目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中体现。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中体现。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相关标书内容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中体现。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中体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中体现。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服务方案、评估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f

				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服务方案、评估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1

			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0.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揽过的含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及投资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概算评审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6.0	1.整体服务方案有完善详细的企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得 6 分；企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4 分；企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有缺漏，未能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作流	6.0	2.对工作流程、服务能力、时间安排、工

542e4202-9918-41ca-b8a0-fa4f540734f

		程、服务能力		作计划的编制完善详细、科学、可行，得6分；对工作流程方案、服务能力、时间安排、工作计划的编制合理，得 4分；对工作流程方案、服务能力、时间安排、工作计划的编制有缺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	6.0	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等描述清晰全面、科学规范、切合项目实际，得6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等描述科学合理，得4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等描述未做到清晰全面、有缺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措施	6.0	4.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措施详细、有效可行，保证做到管理无缺失，得6分；服务人员的管理措施合理，得4分；服务人员的管理措施有缺漏，管理缺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340734f

		项目服务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6.0	5.项目服务人员培训组织方案详细完善，能够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服务意识等，得 6 分；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方案合理 ,能够影响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服务意识等，得 4 分；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方案有缺漏 ,不能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服务意识等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	6.0	6.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完善详细 ,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得 6 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合理 ,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并能够提供良好服务，得 4 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有缺漏，无法提供优质服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评估方案		6.0	评估方案总体详细完善 ,且与即墨区政府投资流程切合度高 ,了解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对即墨区投资项目评估流程及评估要求熟悉 ,能起到优化即墨区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13407341

				政府投资项目效果的，得 6 分；评估方案合理，了解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得 4 分；评估方案有缺漏，对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透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评估方案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0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6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4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	6.0	2.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完善详细，得 6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得 4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案	6.0	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得 6 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案合理，得 4 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案有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应急服务措施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5.0	4.应急服务措施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应急服务措施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合理，得 3 分；应急服务措施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有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	5.0	有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切实可行且内容详细全面，得 5 分；有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内容合理，得 3 分；有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有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42e4202-9913-41c2-b8a0-fa44f540735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542e4202-0918-41ca-b8a0-fa44f540734f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42c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df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电汇或现金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9.2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 1 日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代理机构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540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1）；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11.3.5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1.3.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542e4202-9918-41ca-b8c0-1a44f540734f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方案；

11.5.2 人员配置；

11.5.3 服务保障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7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人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叁份，质疑时间以纸质质疑材料收到时间为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542e4202-9918-41e2-b6e0-fa44f540734f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5424202-9910-41ca-b6c0-fa44f5107354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42e4202-9918-41e3-b8c0-fa44f540734f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542e4202-9918-41ee-b8a0-fa44f5107f5f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54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2e4202-5918-41ca-b8a0-1a44f540734f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2e4202-9016-41ca-b8a0-fa44f540794f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服务成果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2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项目中完成咨询评估的项目数量及评估投资额，以中标咨询评估费率进行据实结算，完成年度评审工作拨付 60%，剩余部分满一年后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第七条　服务保障

1.为保证评估独立性,乙方承担项目评估任务后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2.乙方应于次年1月30日前，向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本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审核和确定乙方的项目建设，并跟踪督查相关事项。

2.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在2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须在2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

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4.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不作为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需求拟定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542c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42e4202-9918-4140-b8a0-fa44f540734f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资质证书；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1）；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5、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ef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42e4202-9018-41ca-b8a0-fa4f540734f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1540734f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3、投标函(见附件7)；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若有）(见附件11)；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3)；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5f2e4202-5918-41ca-b8a0-fa44f540734f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542e4202-9918-41ea-b8a0-fa44f5407544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本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生成的最终表格为准。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本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生成的最终表格为准。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542c4202-5018-41ca-b8a0-fa44f540754f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542e4202-9918-41ca-b8a0-fa14f540734f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540734f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424202-9913-4163-b8c0-fa44f540734f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方案；
2、服务定位；
3、服务保障措施；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目录格式可以自拟

542e4202-9918-41ca-b8a0-1a44f540754f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 办 人：　　负 责 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542e4202-9918-41ce-80d0-fa44540734f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第二包	第二包：教育、体育、农业、林业及其他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详见采购文件	/

542e4202-9918-41ca-b8a0-fa44f540734f